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

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"本所"）接受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"公司"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3:30 在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美石大道 66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或"会议"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16 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"《股东大会规则》"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.1 2017 年 9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决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1.2 2017 年 9 月 29 日，公司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做出公告。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日期、地点、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、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[illegible]联系人[illegible]

1.3 2017 年 10 月 17 日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。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再华先生主持。

1.4 本次股东大会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9:[illegible]15:00。

1.5 涉及融资融券、转融通业务、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[illegible]应按[illegible]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[illegible]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[illegible]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[illegible]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[illegible]

2.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，截[illegible]2017 年 10 月[illegible]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[illegible]会。

2.2 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[illegible]144,495,981[illegible]股[illegible]股份总数[illegible]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[illegible]公司股份总数的 63.972[illegible]

[illegible]及[illegible]通过投资者的投票，[illegible]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[illegible]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[illegible]

[illegible]格

[illegible]12 日收市后在中[illegible]证券登记结算有[illegible]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[illegible]

[illegible]东共 2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[illegible]的 65.68%。其中：

[illegible]2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40,739,781 股，[illegible]26%；

(3)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在网络投

[redacted]

[redacted]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[redacted]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[redacted]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[redacted]格[redacted]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盖章页）

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　　单位负责人：

见证律师：